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5 月 16 日，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 34422 万元，在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建设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m³/d，分二期进行建设，一期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二期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其中一期工程包括整体的土建工程、构建筑物等，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主要包括安装二期设施设备和部分污水收集管网。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对《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达了环评批复，文号：泸市环建函[2020]60 号。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

2021 年 12 月由四川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由建设单位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通过了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28 日建成竣工。2023 年 12 月，项目建设单位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二期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为 34422.02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5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项目总体环保投资 543 万元，项目总体投资 34422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1.58%。

（四）验收范围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已建成并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的二期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别按照一期、二期进行建设，一期和二期土建内容如调节池、格栅池等构建筑物均为一次性建成，二期工程主要是进行设施设备安装和配套增加原辅材，废水处理工艺不变。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已建成投运，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

项目主体工程、构建筑物等均为一期和二期共用，全部在一期一并建成投运，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二期工程不涉及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工业废水，此外包括部分生活污水，其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恶臭，根据其处理工艺，在格栅渠及提升泵房、调节池、生化系统、储泥池、污泥脱水间等均有恶臭产生。

本项目恶臭从“源头防控、过程治理、末端严控”三个方面治理。

源头防控：项目格栅、调节池、生化系统、储泥池、污泥脱水间等构建筑物均地埋式建设，为单独的封闭式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不会直接挥发出来，格栅池等捞取栅渣时，在封闭隔间内处理收集，也隔绝了恶臭气体挥发。

过程治理：格栅渠及提升泵房、调节池、生化系统、储泥池、污泥脱水间等

均设置了废气收集管道，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收集管道汇入恶臭气体收集主管，栅渣捞取处理隔间恶臭气体经恶臭收集管道汇入恶臭气体收集主管，恶臭气体经废气收集主管进入生物除臭系统，经吸附、过滤、分解等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末端严控：处理后的恶臭气体通过地面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排气筒合适位置设置了恶臭废气检测口，项目运营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定期对外排恶臭废气进行检测，确保了外排恶臭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长期达标排放。经调查，项目所在厂区界外 100m 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

（二）废水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主要处理工业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Phoredox-MBR+深度处理+接触消毒”工艺处理。预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二级生物处理工艺采用具备两级脱氮功能的 A2/O 改进工艺：Phoredox 工艺与 MBR 工艺组合联用；深度处理采用多级流动床活性焦吸附+砂滤工艺；消毒工艺采用接触消毒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总氮除外，总氮按 DB51/2311-2016 表 1“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限值控制，总氮 $\leq 15\text{mg/L}$)后排入牛耳沟，再通过牛耳沟汇入长江。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提升泵、水泵房和污泥脱水间设备等，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项目构建筑物均为地下建设，设施设备按照亦安装在地下，且部分部分按照地下封闭构建筑物内，从源头减少了噪声的排放。项目从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设备；通过地面构建筑物、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了噪声的外排。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泥、格栅渣、废活性炭、废膜、在线监测和分析化验废液、生活垃圾等。

治理措施：

①格栅拦截的栅渣脱水后采用专业的栅渣运输车辆，直接转运至纳溪垃圾焚

烧发电厂处理。

②污泥和废膜：污泥鉴别后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干化处理后，转运至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焚烧处理，废膜目前未产生。

③废活性炭：目前未产生。

④在线监测和分析化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中环检测（2024）委托 2402214 和中环检测（2024）委托 2403158），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南侧厂界处、○2#项目东南侧厂界处、○3#项目西南侧厂界处”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检测点位“○4#污水处理厂内”中检测项目“甲烷”最大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检测项目“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中检测项目“pH值、色度、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检测项目“六价铬、总铬、总铅、总镉、总汞、总砷”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检测项目“总氮”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工业

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西北侧厂界、▲2#项目东北侧厂界、▲3#项目东南侧厂界、▲4#项目西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

4、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平均处理效率为97.96%、氨氮平均处理效率为98.52%、总氮平均处理效率为92.94%、总磷平均处理效率为96.41%，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最低去除率。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污染物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83.9t/a，氨氮排放量为0.86t/a，总磷排放量为1.39t/a，总氮排放量为8.46t/a，符合环评、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工艺、处理规模、污染物治理设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验收内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收集、暂存措施，委托纳溪垃圾焚烧发电厂、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去向明确。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和环境污染事故，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次验收内容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危废管理人员和危废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

3、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并结合环评、环评批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从本次验收检测数据分析，本项目酒厂废水代替部分碳源，调节中和进水浓度，从目前监测数据来看，排放口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为保障污水处理厂长期稳定运行，建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酒厂酿酒废水代替部分碳源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行稳定、废水能够达标排放，进行合理可行性论证分析。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6日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二期）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王大春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052319720123217	副部长	13827332888	王大春
运维单位	罗海龙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0523197608123716	副总/工	13982065350	罗海龙
监理单位	张一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0523196601161158	专业工程	13882777888	张一
环评单位	刘世国	四川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523196609302517	总监	13882773006	刘世国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世国	四川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523197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刘世国
环保技术专家	张一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2319761108041X	高工	13982767899	张一
	游正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23197407140197	高工	15984621496	游正毅

统计